

Q/HNYG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NYG 0008S—2025

代替 Q/HNYG 0008S—2022

莺歌海大颗粒海盐

2025 - 07 - 01 发布

2025 - 07 - 20 实施

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按GB/T 1.1—2022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要求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代替Q/HNYG 0008S—2022《莺歌海大颗粒海盐》。

本标准与Q/HNYG 0008S—2022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》；
- 规定了粒度的测定要求。
- 规定了白度的测定要求。

本标准由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邢思迪、李嘉、高频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/HNYG 0008S—2019、Q/HNYG 0008S—2022。

莺歌海大颗粒海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莺歌海大颗粒海盐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海水为原料，经过自然摊晒结晶，不添加碘酸钾、亚铁氰化钾等食品添加剂，生产工艺制成的莺歌海大颗粒海盐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
- 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
- GB/T 13025.1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粒度的测定
- GB/T 13025.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白度的测定
- GB/T 13025.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
- GB/T 13025.4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不溶物的测定
- GB/T 13025.5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氯离子的测定
- GB/T 13025.8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硫酸根的测定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9828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00 号 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海水应洁净，无污染，无明显的外来杂质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晶莹、洁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与气味	味咸、无异味	
性 状	呈透明状晶粒，无结块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与食盐无关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粒度	中粒（2.0-5.0mm 筛上物） ^a ，g/100g	≥ 60.0	GB/T 13025.1
	大粒（5.0mm 筛上物） ^a ，g/100g	≥ 70.0	
白度 ^a ，度		≥ 46.0	样品粒度 4.0mm 以下按 GB/T 13025.2 检验，大于 4.0mm 以上不做检验
水分 ^a ，g/100g		≤ 6.0	GB/T 13025.3
水不溶物 ^a ，g/100g		≤ 0.18	GB/T 13025.4
氯化钠（以湿基计） ^a ，g/100g		≥ 92.0	GB/T 13025.5
硫酸根，g/100g		≤ 1.0	GB/T 13025.8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	≤ 0.5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	≤ 2.0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	≤ 0.2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	≤ 0.1	GB 5009.17
注： ^a 以湿基计。			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/T 19828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Kg，抽样数量的1/2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，1/2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合格后签发质量证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白度、粒度、氯化钠、水分、水不溶物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大包装用编织袋应符合GB/T 8946的要求，小包装用包装材料应分别符合GB 4806.7、GB 4806.8或GB 4806.13的要求，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。不得用接触过亚硝酸盐等有毒、有害物质的材料和容器包装或盛放产品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亚硝酸盐等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，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亚硝酸盐等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物品同库储存。

新